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天等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6-C3-250150-KWZB

项目所属区划：崇左市天等县

采购人：天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8
一、总则	28
二、磋商文件	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四、评审及磋商	33
五、成交及合同	34
六、验收	37
七、其他事项	3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2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0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天等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15日15点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6-C3-250150-KWZB
2. 项目名称：天等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9.613万元/3年
5. 最高限价：179.613万元/3年

6. 采购需求：天等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共47050.62平方米（业务办公区、生活区）。建筑总面积57270.09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41238.51平方米。门岗、门诊综合楼、及住院楼①、及住院楼②必须设有岗位。服务内容包括：负责门诊综合楼、住院楼（1、2号楼）、感染科楼、医技楼、办公楼、消控中心室、配电房、库房、门卫室、垃圾房、道路、停车场等医院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共场所以及医院门口、围墙附近三包范围内场所进行安全保卫，对全院的治安防范、消防管理、交通和车辆管理、公共应急事件、医患沟通等专项工作进行安全管控，本项目岗位人员数量要求34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3年，合同执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注：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②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15日15点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15日15点截标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联系方式：唐工 0771-2023821、2023873；评标分会场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楼科文公司电子评标室，联系方式：何工 0771-2023987。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

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3 号

项目联系人：吕科长

联系电话：0771-3591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唐 治

电话：0771-202382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安保服务	36个月	一、项目概况：天等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共47050.62平方米（业务办公区、生活区）。建筑总面积57270.09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41238.51平方米。门岗、门诊综合楼、及住院楼①、住院楼②必须设有岗位。 1. 服务内容：负责门诊综合楼、住院楼（1、2号楼）、感染科楼、医技楼、办公楼、消控中心室、配电房、库房、门卫室、垃圾房、道路、停车场等医院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共场所以及医院门口、围墙附近三包范围内场所进行安全保卫，对全院的治安防范、消防管理、交通和车辆管理、公共应急事件、医患沟通等专项工作进行安全管控。 2. 合同服务期内停在医院内的所有社会车辆（汽车）停放服务费收入全部补偿给成交供应商，用于弥补安保人员的工资待遇。（本院职工车辆除外） 3. 合同服务期内停在医院内的所有社会及职工的两轮（三轮）、电动车、摩托车均免费停放，不能收取停放服务费。 二、安保管理服务的主要职责 1.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医院要求，承担医院的安全保卫义务，	租赁 商务服务业

			开展防火、防盗、防爆、防投毒等日常安全保卫工作，保障院区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医生、居民、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持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维护医院的安全稳定； 2. 全面负责医院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重要场所守护，开展定时定点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 在医院保卫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医院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受理医院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妥善处理医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5. 时刻准备着，为医院职工及其家属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6. 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及政治敏感期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 7. 配合医院做好员工及住户的安全、纪律、文明、卫生等教育及管理、检查工作； 8.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医院内部与医院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管理服务事项 按照医院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安全保卫、就诊病患等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经常开展专业化、针对性较强的业务学习与安保培训，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1. 所有岗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安排好值班人员； 2. 执行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 3. 院区内安全巡逻检查、秩序维护及安全警戒工作； 4. 医院重大院内活动的各项秩序保障与安全警戒工作；配合做好敏感时期的安全保障工作； 5. 安保人员必须熟悉消防器材的操作规程，做好消防检查、巡查等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6. 医院突发事件（如医闹、医疗纠纷等）的预防、发现与应急处置工作； 7. 医院交通秩序的维护：包括地下停车场和院区内主干道的车辆指挥与停放； 8. 院区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巡防工作； 9. 院区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违纪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10. 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 11. 其它属于医院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院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项目管理要求	
--	--	--	---	--

			1. 质量目标要求 1.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院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医疗、教学、生活秩序； 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职工有安全感，对医院保安服务各项要求到位。 2. 服务要求 2.1 具体安保服务要求 2.1.2 安全保卫管理：a. 医护人员和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b. 医院的财产安全；c. 五防（防火、防盗、防伤害、防破坏、防自然灾害）；d. 治安巡逻；e. 门岗值勤；f. 阻止院内各类违法犯罪行为；g. 治安宣传；h. 维持挂号、缴费、取药、就诊等医疗项目的排队就诊秩序；i. 揭露、制止医托的医疗诈骗行为，维护就医者及医院的权益；j. 制止黑地痞在院内肆意、无序陪护病人行为，维护住院秩序；k. 制止违规散发非法广告，维护医院形象；l. 限制医药代表在院内随意出入；m. 制止、调解、处理院内各类纠纷；n. 阻止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的发生；o. 阻止院内寻衅滋事的发生；p. 阻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q. 阻止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r. 阻止故意损毁或盗窃、抢夺公私财物；s. 阻止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t. 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u. 向就医者提供咨询、指引以及其他便捷服务；v. 协助院部重要事项开展；w. 其他临时性的工作任务；x. 各项应急需求服务；y. 自然灾害的应急与抢险救灾； 2.1.3 消防管理：a. 义务消防队建立和完善；b. 建立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c. 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d. 火灾情况处理；e. 防火宣传；f. 对进出医院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g. 室内、外各类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及养护；h. 安全用电特别是大功率电器的使用管理。i. 消防通道通畅情况的检查及协助整改；j. 科室、仓库、病区、办公室的防火检查；k. 施工场所动火作业的监控管理； 1. 院内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2.1.4 车辆交通及车场管理：a. 对车场实行 24 小时值班监控；b. 防止肇事车辆逃逸并保护现场；c. 禁止小摊贩及车辆进入院内经营；d. 车辆交通流向管理；e. 有伤者时及时组织救护；f. 交通	
--	--	--	---	--

			秩序引导和停放秩序维护；g. 院内车辆行驶速度控制；h. 急救、消防通道和重点部位禁停管理；i. 社会公务车辆停放管理；j. 出租车候客秩序管理；k. 自行车及其他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l. 车辆防盗、防损；m. 车门、车窗、后备箱未关等情况通报和控制；n. 维护院内交通肇事现场，及时报警处理；o. 疏导和分流防止交通堵塞； 2.2 上岗人员要做到“五懂五会”：懂礼节礼貌，会日常文明用语；懂停车对讲指挥，会依仗手势指引；懂消防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懂职责要求，会处置突发事件；懂工作事项，会检查登记记录； 2.3 对来访人员热情周到、举止端庄，礼貌大方；遇到突发事件，应认真对待并及时上报领导； ▲2.4 上岗人员身着制服和挂牌上岗，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坚守岗位，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专心致志，严禁擅离岗位；上班时间不允许玩手机、与人闲聊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在岗位上吸烟，杜绝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2.5 严禁酒后上岗，杜绝在院内公共宿舍区域聚众喝酒、赌博； 2.6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职工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职工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职工人身安全； 2.7 不准私拿公物，拾到物品，必须及时上交采购人工作人员以便转交失主； 2.8 帮助职工解决力所能及的合理要求； 2.9 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调度，协助完成好应急工作任务；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1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和章程要求，按照规范提供标准化服务。 3.2 安保人员应服装统一、整洁，挂牌上岗，应按《保安员着装规范》要求，由中标方按标准自行配备保安制服，着装上岗。 3.3 供应商要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规定》自行给保安人员配备七大类装备。根据工作需要，中标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保安人员的装备配备。 3.4 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在二甲医院工作2年的工作经验。安保经理要坚持在岗在位，离岗必须请假。	
--	--	--	--	--

			3.5 要定期自行组织保安人员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要有系统的体能训练计划和定期的消防演练计划。 3.6 供应商要遵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 版）》有关安保条款的要求，并按照院方实际要求，制定出相应的安保规章制度。 3.7 供应商要对医院各种公共应急事件和各种医患纠纷与矛盾负全责，要有完整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对车辆问题、打架斗殴、医闹、医患纠纷等处理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有管控能力，善于驾驭局面，妥善处理事件。 3.8 保安人员要坚决服从院职能部门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医院各项行政制度和管理规定。每月保安公司应提供安保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原始凭证。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方自己解决，医院无连带关系和责任。 3.9 要保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以及保安值勤人员的数量、质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人员流失率不得高于总人数的 30%。 3.10 保安人员，要经过严格政审，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无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以及社会不良记录。 3.11 保安人员应熟悉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服从安排。按岗位要求着装，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说普通话，能听懂本地话，每人均应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保安员不得有殴打、侮辱群众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保安员不得充当任何人的私人保镖，不得以保安身份参与他人的经济纠纷和为他人催款讨债。 3.12 医院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保安公司应根据院方要求无条件服从。 3.13 院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院方使用要求的保安人员。 3.14 保安人员在服务区域执行任务中，遇到发生案件，有抓获现场犯罪嫌疑人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的责任，但无实施拘留、关押、搜查、审讯或没收财物、罚款等处理的权力；对发生的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无侦查破案的权力，但有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保护现场、维护秩序、提供情况的责任。 3.15 保安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	--	--	--

			3.16 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4. 人员素质及年龄要求 4.1 安保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4.2 保安经理（队长），男性，年龄≤57 周岁以下（含），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并至少有 3 年安保人员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 4.3 安保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初中文化程度（含中职）以上学历为主体，背景清楚，来源最好是部队转业，退伍、警校、保安学校或曾有保安员经历，需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思想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五官端正，无语言障碍，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且没有犯罪记录。整体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含），57 周岁以下（其中 6 人 50 周岁以下（含），身高男≥160cm，女≥150 cm 以上且女保安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 10%； 4.4 安防/消防监控管理岗人员的招聘条件需严格执行，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相关法定专业技能证书。该岗位上岗人员的选派，必须经过采购人参与考核后方可任用上岗，并全面、严格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4.5 所聘用的安保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院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6 保安经理（队长）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在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5. 保安人员最低工资保障 月工资不低于同城、同区域、同类型单位相同岗位的工资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保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 6. 工作衔接要求 6.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院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6.2 保安经理（队长）须与医院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原则上每天必须向保卫科办公室汇报工作，有重大情况的须及时报告；	
--	--	--	--	--

			6.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6.4 协同院区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6.5 与医院所在辖区派出所、交警部门、综治办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与交流。 7. 岗位工作职责基本要求 7.1 保安经理（主管、队长）：代表公司全面负责进驻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进驻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队员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院区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每月向医院保卫科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医院对院区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制订医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协助医院做好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录用人员档案资料；保障医院设备资产的完好； 7.2 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医院任务要求与经理（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院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带领所属人员模范遵守企业文化、ISO9001 质量体系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完成医院交办的任务； 7.3 行政楼值班岗：具备良好的接待、服务意识，做到主动服务；严格做好外来人员以及来访登记管理；严禁上班时间玩手机；文明礼貌值勤，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7.4 院区门卫岗：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站岗，严禁上班时间玩手机，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禁止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落实门前三包；完成院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7.5 巡逻岗与定点部位值守岗：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	
--	--	--	---	--

			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队长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治安、交通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安全检查，不流于形式；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通过门卫卡口管理，重点、定点部位值守岗与巡逻岗、监控岗联合值勤，形成院区安全防范网络，打造联防联控体系，保障医院内正常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盲流人员进入院区；加强院区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严禁乱停乱放，严禁电动车私拉电线充电，保障大门及院内道路畅通，杜绝交通事故发生； ▲8、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8.1 本次项目招标人员总数：34 人（其中轮休岗位 4 人） 8.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8.2.1 医院岗位配置 <table><tr><th>岗位名称</th><th>岗位</th><th>人数</th><th>值勤时间</th><th>学历</th><th>年龄</th><th>其他</th></tr><tr><td>保安经理（主管、队长）</td><td>1</td><td>1</td><td>8 小时 确保医院内有 1 人在岗</td><td>高中及以上</td><td>57 周岁及以下</td><td>男性，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至少有 3 年安保人员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且没有犯罪记录。</td></tr><tr><td>领班巡逻岗(班长)</td><td>1</td><td>3</td><td>24 小时 (三班倒)</td><td>初中及以上 (含职高)</td><td>50 周岁及以下</td><td>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至少有 1 年安保人员管理经验，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td></tr></table>	岗位名称	岗位	人数	值勤时间	学历	年龄	其他	保安经理（主管、队长）	1	1	8 小时 确保医院内有 1 人在岗	高中及以上	57 周岁及以下	男性，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至少有 3 年安保人员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且没有犯罪记录。	领班巡逻岗(班长)	1	3	24 小时 (三班倒)	初中及以上 (含职高)	50 周岁及以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至少有 1 年安保人员管理经验，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	
岗位名称	岗位	人数	值勤时间	学历	年龄	其他																			
保安经理（主管、队长）	1	1	8 小时 确保医院内有 1 人在岗	高中及以上	57 周岁及以下	男性，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至少有 3 年安保人员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且没有犯罪记录。																			
领班巡逻岗(班长)	1	3	24 小时 (三班倒)	初中及以上 (含职高)	50 周岁及以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至少有 1 年安保人员管理经验，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																			

									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医院大门、发热门诊、门诊综合楼岗	3	9	24 小时（三班倒）	初中及以上（含职高）	57 周岁及以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形象较好，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医院北门岗	1	3	24 小时（三班倒）	初中及以上（含职高）	57 周岁及以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住院楼①岗	1	3	24 小时（三班倒）	初中及以上（含职高）	50 周岁及以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住院楼②岗	1	3	24 小时（三班倒）	初中及以上（含职高）	57 周岁及以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门诊楼职工停车岗	1	2	16 小时（两班倒）	初中及以上（含职高）	57 周岁及以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球馆 前车 辆引 导岗	1	3	24 小 时 (三班 倒)	初中 及以 上 (含 职 高)	57 周 岁 及 以 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 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 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身 体健康,体貌端正,没 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 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 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 犯罪记录。	
				住院 楼① 后面 停车 岗	1	3	24 小 时 (三班 倒)	初中 及以 上 (含 职 高)	57 周 岁 及 以 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 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 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身 体健康,体貌端正,没 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 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 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 犯罪记录。	
				轮休 人员		4		初中 及以 上 (含 职 高)	57 周 岁 及 以 下	持有公安机关发 放的保安员上岗证或 退伍军人证者优先,身 体健康,体貌端正,没 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 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 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 犯罪记录。	

一、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	内容要求
1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服务时 间、服务地 点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若在首个年度服务期内,成交 供应商有两次当月质量考评综合得分低于80分(具体详见以下质量考评内容),则采购人 有权无责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一切造成的 损失和承担一切责任。若达到服务要求的,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院内。
3	磋商报价要 求	保安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竞争性磋商采购部分支付的服务费,另一部 分由乙方(成交供应商)对外收取的车辆停放服务费获得(医院内的所有社会及职工的两 轮(三轮)、电动车、摩托车均免费停放,不能收取停放服务费)。服务费用实行总包 制,竞标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和器 械(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 用品费用),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 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电费、队员培 训费、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以及管理和服务人员意外伤亡赔偿抚恤金、税费、奖 金、企业利润等其他管理费用。

4	付款条件	安保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所支付的服务费均相等。从签约之日起开始核计，当月实际工作日的安保服务费，在下一个最后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按照当月综合评分核算费用后再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费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应急队员 5 分钟，安保人员 3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培训：定期完成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交通、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3、安保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相关岗位需取得相应证件。 4、成交供应商的人员用工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6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1、处罚条款赔偿细则 （1）供应商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未能每日保持有合同约定人数上岗及竞标时对年龄、男女、持证人员配比承诺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参照天等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质量考评办法进行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相应经济赔偿。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形象、声誉损害及职工生命财产损失的，或在整改期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担发案经济损失的实施细则 （1）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规定，在服务期内发案造成经济损失，经由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或供应商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按磋商文件项目管理要求履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认定损失价值总额的 80%先予赔偿。 （2）上述赔偿项目的支付不以当事人申请保险理赔或通过司法程序向责任人主张权利为前提或豁免条件，经济损失额一经确认应立即支付给当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7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确认中标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详细服务协议。 2、磋商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包括：①经费收支预算和管理费用标准；②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③各服务岗位的人员配置、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管理及员工工资计划安排；④拟承诺投入人员的年龄、男女和保安员上岗或退伍军人持证配比；⑤拟采取的管理方式；⑥安全保卫、公共环境、交通秩序、治安等工作等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3、磋商供应商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②承诺做到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④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⑤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⑥其他服务承诺等）】。 4、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成交供应商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

		用； (2) 服务的价格；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安保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开支； (5) 不可预见费用（含医院赋予的临时任务、医院周边出现突发事件临时机动等费用）； (6) 公司合理利润； (7) 服装费及执勤装备（对讲机、腰带、手套等）。 ▲6、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崇左市或天等县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规定要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岗位人员数量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竞标时请按本项目“岗位人员数量要求”提供各类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其他应缴纳保险等费用的报价明细表。服务实施阶段，安保人员的社保及其他应缴纳保险等费用的复印件交至医院保卫科备案，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政府部门对有关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及社保缴费标准的调整带来的成本上涨的风险，在相关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动时，经采购人审核如安保服务人员人均工资磋商最终报价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采购人不再调整安保服务费用。 7、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 考察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3 号； (2) 联系人：何科长；联系电话：13878763966； (3) 考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30 集合后，统一考察，过时不候。
8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医院机密或商业秘密保密，保密范围包括技术情报、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二、服务管理质量保证及考评		
▲监督管理		采购人下设专门机构负责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成交供应商须接受监督、检查与指导。
▲质量考评		采购人监管人员根据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要求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满分为 100 分，采购人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具体如下： 1、综合得分$\geq$80 分，不扣当月安保服务费； 2、70 分$\leq$综合得分$<$80 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3%； 3、60 分$\leq$综合得分$<$70 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6%； 4、综合得分$<$60 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9%，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 5、一年内有三次$<$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当月所有安保服务费不予支付。 （安保服务管理质量考评办法详见附件一）
▲服务违约		1、成交供应商原则按岗位设置方案，配齐人员（不能低于总人数的 100%），如有人员缺岗，要及时补充，缺岗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如超过一个月，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缺岗人员的人均费用。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5%。如有发生三次以上事故（含三次）的采购人可要求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承接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须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方式和技术规范进行服务（除因不可抗力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外）。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外请人员完成，所需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4、成交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如果出现工作推委、执行力不强、工作长期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造成较大工作失误及其他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承担相应责任。
--	---

附件一

天等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质量考评办法

为规范天等县人民医院医院安保服务采购服务工作，客观评价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维护医院安全稳定，做好各项安保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小组

组 长：医院分管领导

副组长：保卫科负责人

成 员：保卫科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二、考核时间

每月考核 1 次，具体时间根据工作情况安排。

三、考核对象

成交供应商

四、考核内容及标准

详见下表

五、考核方式

1、考评小组考核评分（满分 80 分）。由考评小组每月对照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服务承诺，对其安保服务人员配备、年龄和性别架构、持证配比、岗位履职和服务质量、队伍素质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评分。

2、医护人员满意度测评（满分 20 分）。每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医生对安保服务管理质量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由医护人员进行评分（客户服务部的每月职工满意度调查）。

3、根据考评小组和医护人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得出当月的综合得分。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所扣当月安保服务费不予退回，具体如下：

- 1、综合得分 ≥ 80 分，不扣当月安保服务费；
- 2、70分 $\leq$ 综合得分 < 80 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3%；
- 3、60分 $\leq$ 综合得分 < 70 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6%；
- 4、综合得分 < 60 分，扣当月安保服务费的9%，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
- 5、一年内有三次 <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当月所有安保服务费不予退回。

天等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质量考评表考评小组考评表

时间： 年 月 日

(满分：80 分)

类别及内容		服务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团队成员配置 (20 分)		各岗位工作人员的数量情况。 (人员配置总人数要求为 34 人)	不达标的，每缺少 1 人扣 2 分；缺岗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到位的，每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团队成员年龄配比 (10 分)		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	不达标的，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团队成员男女配比 (10 分)		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	不达标的，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团队成员持证配比 (10 分)		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	不达标的，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卫服务 (30 分)	保安经理 (主管、队长) 职责标准 (7 分)	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不达标的，每个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保安班长职责标准 (5 分)	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不达标的，每个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作区保安岗职责标准 (3 分)	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不达标的，每个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巡逻岗与定点部位岗职责标准 (3 分)	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不达标的，每个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机动岗位 (轮换人员) 职责标准 (4 分)	是否满足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不达标的，每个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大型活动、重大会议、重要接待安保标准 (6 分)	1. 信息研判。(1) 配合医院保卫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制定安保方案。(2) 配合医院保卫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重点人员、特殊人员进行暗查、暗访，防止别有意图者在活动现场恶意破坏。 2. 线路规划。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1) 与采购人积极主动沟通，做好线路规划。(2)	不达标的，每个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协助采购人与公安、特警、武警、警卫局等单位协同配合，勘查行进路线，标注隐蔽的角落、曲折的小路等潜在的事故多发地，设置通行速度最快、最安全的路线。（3）是安排专人负责引导活动车队按照行进路线出入，引导好车辆交通秩序。 3. 现场控制。落实相关人员、车辆、设备等要素，灵活应对现场不断发展变化的新情况。（1）提前与采购人进行对接，明确入场时间和结束时间、明确进场人员的身份类型和数量、明确入场凭证类型，如车辆通行证、工作牌以及统一标志的着装等。（2）安排工作人员在各个安检通道进行警戒观察，设置缓冲区分批放入，必要时可组织“人墙”进行物理隔离。（3）活动现场的指挥人员应掌握各个岗位工作人员的姓名、位置和联系方式，实现岗责统一，同时为门岗、内勤、巡逻等小组的负责人配备对讲机，便于消息的及时传达。 4. 现场监控。（1）对活动现场进行全程观察，及时向现场控制指挥人员报告会场情况。（2）密切关注举止异常的行人和车辆。（3）对可疑人员和车辆进行实时跟进，排查出其运行轨迹后告知采购人的相关部门。 5. 应急处置。（1）与医院保卫科、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联系组建应急小组，进行伤员救治、人员疏散、爆炸物转移、消防灭火等演习。（2）活动当日，应急小组应当在活动现场随时待命，以便遇到突发状况时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处置。			
	其他（2分）	1. 提倡节约观念，巡查中发现水、电未关的，要及时报告。 2. 做好负责安保区域内的治安、消防巡查，并按规定的巡查次数及时间间隔完成巡查工作。	不达标的，每个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扣分合计					
总分					

天等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质量考评

医护人员满意度测评表

时间： 年 月 日

(满分：20 分)

序号	服务项目	满意度占比值			
		很满意 (100%)	满意 (80%)	基本满意 (60%)	不满意 (0%)
1	医院环境安全服务 (满分 6 分)				
2	安保人员素质形象 (满分 7 分)				
3	安保人员服务态度 (满分 7 分)				
总分					
您的 宝贵 意见 建议					

请您对我院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评分，在相应的空格打勾，并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备注：

1、总分=服务项各分值×满意度占比值相加；最终得分=所有测评表回执总分/参与回执总人数

2、若后续根据需要增加岗位和人员的，按现有的人员数量比例进行测算，按实际人员数量进行考评。

安保服务管理质量考评当月综合分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满分 100 分）

内 容	满 分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考核小组考评表	80		
医护人员满意度测评表	20		
说明：综合得分=考核小组考评表+医护人员、居民满意度测评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最终报价不需核查此项）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0771-202382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2）天等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1-3591038， 通讯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崇左市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北路 398 号 联系电话：0771-3530890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

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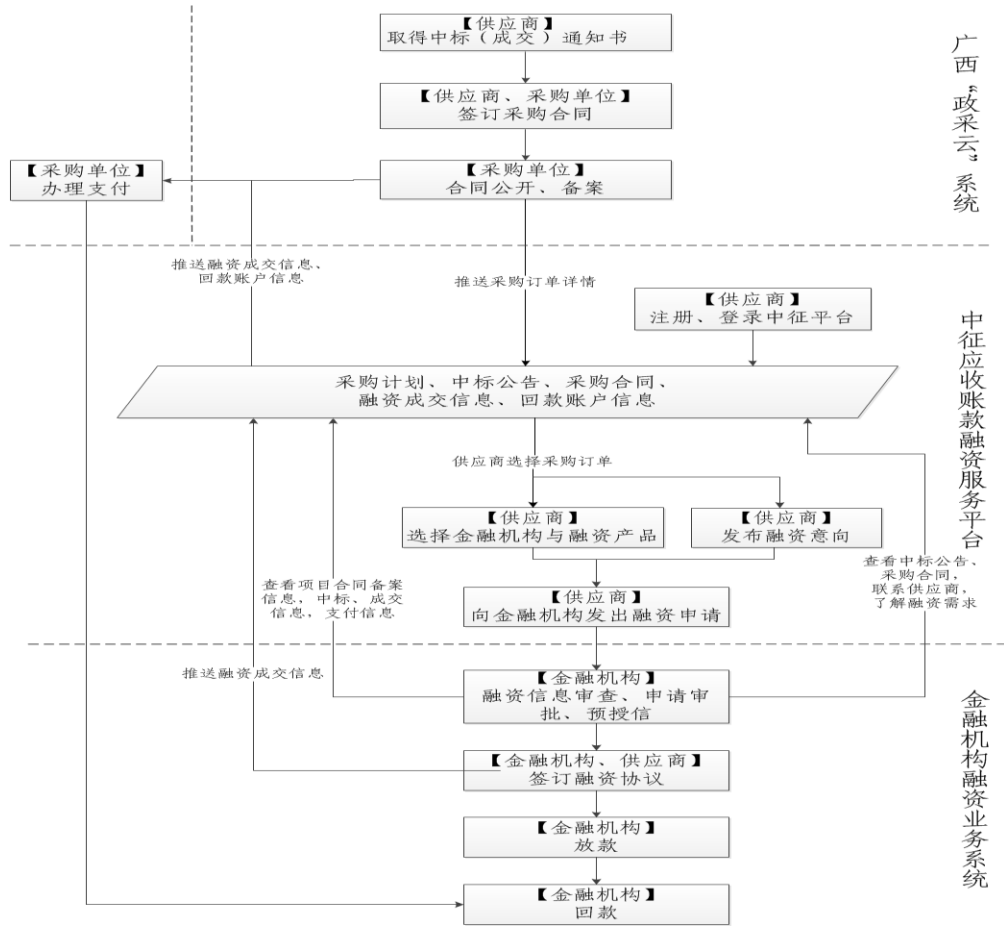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巾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巾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银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磋商最终报价分（满分10分） （1）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10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管理规章制度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针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对提供的制度管理措施进行评审，管理规章制度包含【①基本礼仪制度；②安全巡查制度；③治安保卫制度；④消防管理制度；⑤接待投诉与回访制度；⑥来访登记制度；⑦内部管理架构；⑧救济机制（服务过程中出现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影响服务质量的问题的解决）；⑨监督机制；⑩突发事件与消防应急预案及反应机制】。 一档（3分）：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以上任意5项内容，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无可行的操作性； 二档（7分）：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以上任意7项内容，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但未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内容基本满足，较完善、可行性执行力不强； 三档（11分）：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以上任意7项内容，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有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但不具完善，内容满足，操作性、针对性可行； 四档（15分）：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以上10项内容，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应，均有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制度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内容和完善服务的其它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5分
2.2	人员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规范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针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进行评审，制度、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责及规范制度；②考勤管理制度；③录用和辞退制度；④例会制度；⑤人员奖励及处罚制度；⑥各保安岗工作流程规范；⑦常态化巡逻流程规范；⑧纠纷处理流程规范；⑨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流程规范】。 一档（3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包含≤以上任意5项内容，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无可行的操作性； 二档（7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包含≥以上任意7项内容，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但未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内容基本满足，较完善、可行性执行力不强； 三档（11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包含≥以上任意7项内容，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有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但不具完善，内容满足，操作性、针对性可行； 四档（15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包含以上9项内容，制度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应，均有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有针对采购人的性质(医院)制定，制度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内容和完善服务的其它规章制度的建立。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5分

2.3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②应对灾害性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③应对消防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应对遭遇医疗纠纷，治安案件，暴力冲突，人员突发疾病、受伤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⑤应对重大检查或重要节假日的措施】。 一档（3分）：应急方案包含≤以上任意2项内容，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无可行的操作性； 二档（7分）：应急方案包含≥以上任意4项内容，内容基本适应，但未考虑到安保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内容基本满足，较完善、可行性执行力不强； 三档（11分）：应急方案包含≥以上任意4项内容，内容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有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但不具完善，内容满足，操作性、针对性可行； 四档（15分）：应急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应，均有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有针对采购人的性质(医院)制定，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内容和完善服务的其它措施或建议。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5分
2.4	人员培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针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的理论知识内容（职业道德、法律常识、保安礼仪、基本救护知识）；③岗前培训方案（岗位职责、流程、规范的培训）；④培训方式；⑤培训后的考核机制】。 一档（3分）：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以上任意2项内容，培训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无可行的操作性； 二档（5分）：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以上任意4项内容，培训内容基本适应，但未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内容基本满足，较完善、可行性执行力不强； 三档（7分）：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以上任意4项内容，培训内容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有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但不具完善，内容满足，操作性、针对性可行； 四档（10分）：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以上5项内容，培训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应，均有考虑到医疗行业的特殊性，有针对采购人的性质(医院)制定，内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内容和完善服务的其它措施或建议。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分
2.5	拟投入人员配置	（1）保安经理(队长)（满分6分）：拟投入一名年龄57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学历，工作经验≥3年，具备保安员上岗证或退伍军人证，学历、年龄不达标，此项不得分，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二级及以上/技师保安员的，得2分； 2. 具备四级/中级工保安员的，得2分； 3. 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得2分； （2）保安班长（满分4分）：拟投入一名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以下的人员作为保安班长；工作经验≥1年，学历，年龄不达标，此项不得	20分

		分，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四级/中级工保安员证，得 2 分； 2. 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得 2 分； （3）保安成员（满分 10 分）： 拟投入成员年龄 57 周岁以下，年龄不达标，此项不得分，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拟投入保安团队成员具备退伍军人证，每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2. 拟投入保安团队成员具备 AED+CPR 心肺复苏培训合格证，每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拟投入保安团队成员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每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件或学历证或工作经历证明等），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磋商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得 2 分（ 满分 6 分 ）。	6 分
3.2	业绩分	磋商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含有安保服务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材料得 3 分（ 满分 9 分 ）。 注：以上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9 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条款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商务条款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二、服务管理质量保证及考评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如有)	用户评价 (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承诺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一)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安保服务团队人员状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相应资格证件 或证书名称	工作 经验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年龄配比为：_____；男女配比为：_____；
除保安经理（队长）外退伍军人持证配比为：_____。

其他设备配置承诺(如有)：

(二) 拟承诺派往本项目保安经理（队长或班长或其他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学历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及以上 职位年限			
持证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服务情况							
实施单位	承担工作	管理内容		服务规模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本项目的保安经理（队长或班长）所承担的类似项目经历说明，应提供用户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同等条件的证明文件）；
2. 提供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合同或聘书的复印件）。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月) ①	人数(人) ②	单价(人/月) ③	合计金额(元) ④=①*②*③
1	安保服务	36	34		
合计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崇 左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为了切实加强甲方治安防范工作，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派驻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1条 医院基本概况

天等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共 47050.62 平方米（业务办公区、生活区）。建筑总面积 57270.09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41238.51 平方米。门岗、急诊楼、门诊综合楼及住院楼①、②必须设有岗位。

第2条 派驻人员数量及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派遣不低于 34 名保安员到甲方进行安全保卫，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当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年龄 18—57 岁之间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严禁使用超 60 岁人员。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

第3条 安保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数额

3.1 服务费

3.1.1 安保服务费（3 年）：_____人民币，实行按月支付。

3.1.2 合同服务期内停在医院内的所有社会车辆（汽车）收入全部补偿给乙方，用于弥补安保人员的工资待遇。（本院职工车辆除外）

3.1.3 合同服务期内停在医院内的所有社会及职工的两轮（三轮）、电动车、摩托车均免费停放，不能收取停放服务费。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费包含：

（1）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带薪休假、税金、相关的福利待遇和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金。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费。

3.3 甲方应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第 1 个月应付款额_____元，后 35 个月应付款额_____元/月，实付款额以甲方上月质量考核结果为准。

付款方式为：月实付款额=月应付款额×月质量考核百分比

安保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所支付的服务费均相等。从签约之日起开始核计，当月实际工作日的安保服务费，在下一个月最后一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按照当月综合评分核算费用后再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成交人将相应的足额服务费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如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保安费，则按延期支付保安费总额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欠费超过两个月且无合理理由的，乙方拟撤出保安员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经通知擅自撤出保安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根据崇左市或天等县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费最低缴费标准的提高情况，合同期内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相应提高派驻保安员的工资标准和社保费标准。

第 4 条 安保派驻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采取一年一签。若在首个年度服务期内，乙方有两次当月质量考评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具体详见以下质量考评内容)，则甲方有权无责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切造成的损失和承担一切责任。若达到服务要求的，则甲方与乙方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 5 条 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5.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保工作纳入单位的议程，以实际用工单位的身份做好派驻保安员的日常执勤的领导、监督、考核工作。医院主管保卫工作的负责人要经常督促、检查保安员按双方拟定的安保要求做好各项安保工作。有权对不按照安保要求执勤的行为进行批评和纠正，有权对不履行职责、违法违纪的保安员依据退回给乙方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负责向乙方提供安保执勤工作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以及措施要求，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保执勤。甲方教育本单位的职工支持和接受保安员履行其职责，不得要求保安员做违章违法的事情。按双方拟定的安保职责要求，甲方负责监督实施。对甲方存在的安全设施隐患或乙方提出的隐患整改意见，甲方要及时进行安全设施的完善，并将整改情况告知乙方。

5.3 依照劳动法规定及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保安员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实行 24 小时轮班。因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保安员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长时的，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相应加班费用，并将该等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依法向保安员发放。日常轮班、夜班、乙方自行安排的超时工作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不属于甲方承担加班费用的范围。

5.4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有突出贡献的，甲方应给予表彰或奖励，并将情况通报乙方。

第6条 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6.1 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和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乙方应择优保质保量派出保安员到甲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派驻的保安员，认真履行执勤排班、考勤、在岗培训等业务管理职责，保证岗位满勤。

6.2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不足或擅自离岗的，每缺一人/次，乙方应按当月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在值勤中，保安员应着制服，佩带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切实做到职责明确、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处理问题妥当、保密意识强、有担当精神。

6.4 按照甲方的要求，拟定双方认可的安保履职方案，并按安保方案要求培训派驻到甲方保安员，维护好甲方指定区域内治安秩序、消防安全工作，积极协助甲方认真做好责任区域内的安保工作，发生问题经双方调查，确因保安员在值班期间失职，造成甲方合法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赔偿，但不能直接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6.5 乙方必须经常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督查，对保安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派驻人员履职情况反馈表，以便双方进行监督考核；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到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加派人员前往协助甲方处置。

6.6 保安员不履行职责、监守自盗或违法违纪的，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和投诉情况，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并负责追回自盗物品，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或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6.7 甲方按约定如期支付保安费后，乙方负责代为发放保安员工资、福利以及社保金，造成保安员不能按时领取工资的，由乙方负责，乙方法人代表负连带责任。

6.8 保安员的安保方案、岗位职责、安保服务要求和标准、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6.9 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因不按安全规定操作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岗期间按岗位职责要求正常履职而受到人身伤害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与其派驻的保安人员存在劳动关系，若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的，有关工伤（工亡）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10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各类培训、考核、演练。同时将相关材料交甲方一份备案。因医院建设需要或因突发公共事件需征用停车场所的，乙方无条件服从。

6.11 医院大门出入口一车一杆道闸的设备属医院财产，乙方负责维护、管理等

费用。服务期限满 3 年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一定的费用。

6.12 车辆停放区域设施包括道闸、道路标线、车位标线、隔离栏及附件所列的其他设施。现有设施的具体项目、数量、状况及产权归属以本合同附件记载为准。乙方负责前述设施的设置、日常维护及维修；如需新增相关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负责设置并承担全部费用，新增设施自设置完成之日起无偿归甲方所有。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有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应按照设施重置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6.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 7 条 车辆停放管理

7.1 在不影响正常秩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对非甲方单位或员工所有的外来车辆进行有偿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所得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

7.2 为了车辆管理的规范化，使制度行之有效，特制定标准如下：

7.2.1 本院职工：车辆发放职工出入卡，免费在指定地方及车棚停放。

7.2.2 非本院职工的车辆，一律按指定位置停放，不得将车辆停放在医院生活区。

7.2.3 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检查的工作车、救护车、公检法执法车及其它友好协作医疗单位车辆进入本院的，经由医院办公室同意后，可免费停放。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车辆管理规定和物价部门收费标准执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4 乙方收取社会车辆停放服务费应建立明细台账，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停放服务费收支明细供甲方核查；乙方不得擅自向两轮车、三轮车、电动车、摩托车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并每次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5%。

第 8 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 9 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 10 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函件、考核结果、扣款通知等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乙方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发送的，发送后第 2 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提前 7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